古徵堂集

古微堂外集卷二

邵陽魏源著

孔子年表

魯襄公十年十月庚辰孔子生。

襄十一年。三桓分爲三軍。

孔氏公羊通議曰。陸德明釋文。謂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朔校之。知舊作十一月者誤。故定從釋文本。傳記此者。分前此爲所聞之世。後此爲所見之世也。周十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謹案於今祿命術。得已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

襄公十五年。

襄公二十二年。

襄公二十五年。

襄公二十八九年。

也。占之金匱式曰。六陽罡爲六合臨時之方。青龍繫日。朱雀翺翔。始以龍見。終以蛇藏。是有德而章無位而王者與。

孔子年五歲。爲兒嬉戲。嘗陳俎豆習禮容。

史記。魯世家襄公二十二年。孔丘生。此大誤也。不知孔子是年十二歲矣。

孔子十有五歲。聖母顏氏卒。不知其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諸郰曼父之母。然後合葬於防。顏母卒年無考然自二十歲娶妻生子以後幷無一居喪之事知喪母必在二十歲以前

孔子嘗爲委吏矣。嘗爲乘田矣。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十五居喪十七娶妻故知乘田委吏必在十八九歲時

襄公三十年。

襄公三十三年。

昭公十年。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卒率公徒攻季氏。平子登臺而請。不獲。爲孟孫氏之兵所敗。奔齊。

孔子二十而冠。始娶幵官夫人。生子。名鯉字伯魚。以榮君賜。

孔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聃。反至魯。弟子益進。

吳子使札來聘。請觀周樂。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始得交於孔子。孔子嚴事之。

或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陽虎欲見孔子。瞯孔子之亡也。而餽孔子蒸豚。孔子亦瞯其亡而往拜。遇諸塗。曰。懷

定公九年。使孔子爲中都宰。十年。公
會齊侯于夾谷。
齊景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
晏嬰俱問魯禮。
齊景公四十八年。魯定公會齊侯于
夾谷。大夫犁鉏曰。孔丘知禮而無勇。
請令萊兵爲樂。因執魯君。可以得志。
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而上。使有司
執萊人斬之。齊侯懼。乃歸魯侵地而
罷去。(以上齊世家)
定公十二年。魯墮三都。

其資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孔子曰。諾。吾
將仕矣。(昔昭公時魯亂夫子不仕之耶)
孔子以司冠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
必有武備。古者諸侯出疆。必以其官從。
請具左右司馬。果卻萊兵而使齊人歸
鄆讙龜陰之田。
孔子行乎季氏。三月不違日。家不藏甲。

定公十三年。

定公十四年。齊人餽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邑無百雉之城。請墮三都。於是叔孫墮郈。季孫墮費。費宰公山不狃及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不克。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不狃及輒奔齊。將墮成邑。成宰公歛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子偽不知。我必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孔子由魯司寇攝行相事。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價。男女行者別于途。行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史記世家）孔子始用於魯。魯

人鷖頌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之麛裘。投之無郵。男子行于塗左。女子行于塗右。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三月。魯國大治。呂氏春秋所謂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饋女樂。皆衣文繡之衣。舞於魯東門之外。定公與季孫皆微服往觀。三日不朝、仲由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肉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三日膰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宿乎屯。桓子使師已送之。孔子歌曰。彼婦之口。

十五年。孔子去魯適齊

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桓子聞之曰。夫子罪我以羣婢也。中途歌曰。違山十里。螻蛄之聲。尙猶在耳。又歌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遂適齊。

子在齊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也。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景公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晏嬰阻之曰。公欲用孔子。孔子者當年莫能究其道。累世不能殫其數。景公曰。

衛靈公四十九年。太子蒯聵。以夫人淫亂欲殺之。不果。遂犇晉。四十三年。靈公游于郊。公子郢僕。公謂郢曰。我將立若爲後。公子郢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且亡人之子輒在。靈公卒。夫人以靈公遺命立公子郢爲太子。公子郢固辭。于是衛人以輒爲君。是年六月乙酉。趙簡子欲納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擊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十二年。孔文子娶太子蒯聵之妹生悝。孔氏之豎

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遂接淅而行。衛靈四十年。孔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衛靈公聞孔子至。喜。郊迎。靈公問孔子居魯司寇得祿幾何。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時子路從行。至衛。子路與彌子爲娶兄弟。欲孔子主其家。而孔子遂主顏讎由家。時夫人南子方逐蒯聵。欲立公子郢。孔子告靈公當立公子郢爲太子。故夫人亦慕聖人之德。欲見孔子。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先拜於絺帷中。孔子北面稽首答拜。夫人自絺帷中再答

渾良夫美好。文子卒。良夫通于悝母。太子蒯聵在宿。悝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盟曰。苟能入我國。報子以乘軒。免死三死。許以悝母爲之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昏。又使二人蒙婦人衣。宦者御。適伯姬氏。既食。悝母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遂規悝以登臺。欒甯方飲酒。聞亂。使告仲繇。召護駕乘車奉出公輒奔魯。仲由欲燔臺以取孔叔。太子懼。下。石乞盂黶二人以戈擊子路。子路結纓而死。孔悝竟立太子蒯聵。是爲莊公。世家孔子至衛。正在蒯聵奔晉靈公

拜。環珮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是時孔子與夫人隔帷行禮。聞其聲不見其人。蓋南子能於昏夜中識蘧伯玉車聲。其人非不知慕賢好德者。孔子所謂人潔已以進不保其往。何必如朱注傅會大夫使于鄰國有見小君之禮乎。良由公子郢當立。議合于衛公與夫人之心。此所謂際可之仕者。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當在此時。又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今之世。亦在此時。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夫子以爲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亦在此

欲立公子郢之時。其再至衛。正在出公初年蒯聵未入之時。

魯哀公四年。孔子去衛厄於陳蔡。

楚昭王二十七年。吳伐陳。楚昭王救之。卒於城父。孔子適楚當在是時

魯哀公六年。衛靈公卒。

時。其後靈公與夫人同車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見史記孔子世家故託詞以行。其實夫子自言我戰則克。而子路行軍。冉有用矛。亦未敎以行陳。靈公果能用孔子。則問兵亦治國之事。何必一言卽去乎。

未去衛之前。有儀封人請見之事。有子擊磬於衛。荷蕢過門歎有心之事。子路宿于石門過晨門之事。去衛以後。過宋講禮於大樹。宋桓魋使人伐其樹欲以殺孔子。有微服過宋之事。有過匡匡人疑爲陽虎被圍之事。過蒲要盟之事。將往陳蔡。過葉公問政。葉公又問孔子於

子路。遂稱于楚昭王。而陳蔡大夫發徒圍之、絕糧三日。子貢使楚。楚昭發兵迎之。將封以書社七百里之地。任以國事。令尹子西阻之。於是孔子復至陳。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於是自楚反魯。過衛。衛輒喜夫子再至。復如靈公之致粟六萬。是爲衛孝公。公養之仕。時輒年甚幼。國政上卿專之。故春秋貶書衛曼姑率師圍戚。不書輒者。令不自己出也。衛君待子而爲政。而子曰必正名者。蓋欲輒以位讓公子郢。而後自迎蒯聵以歸。坐享富貴。不

復爭國則父子兄弟各復其所。而名正言順矣。衞君不能行。夫子遂去衞。未嘗有三年淹也。先是魯哀公三年秋。季孫斯病。輦而見魯城。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孔子。故不興也。謂其嗣肥曰。我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以補吾過。子肥立。是爲康子。將召孔子。公子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康子曰。然則誰而可。曰。不如先召冉求。於是使之召冉求于衞。端木賜送冉求。誠之曰。卽以用孔子爲招。冉求反魯。魯哀公八年齊師伐魯。戰於郎。冉求用矛于齊師。壯士從之。大敗齊師。獲其甲首三百。

魯哀公十年。

季孫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求曰。學之於孔子。季孫曰。我欲召之。何如。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

衛孔圉將攻太叔疾。訪于孔子。孔子不對。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適魯以幣召孔子。孔子乃歸。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曰。從我于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於是假年學易。韋編三絕。而後贊易成文言繫辭彖傳象傳序卦說卦雜卦。以翼三聖。至于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

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

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年七十三。

詞，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公羊以爲孔子作春秋文成致麟。而孔子則以麟出當于王者之世。今出非其時而傷於野人之手。與聖人不遇於時無以異。故曰吾道窮矣。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丘之禱久矣。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子聞之曰。久矣夫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旣歌而入。子貢聞之曰。夫子殆將病也。子曰。

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則猶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魯哀公誄孔子曰。天不遺一老。使予一人以在位。煢煢予在疚。烏乎哀哉。尼父。子貢曰。生不能用。死則誄之。非禮也。稱予一人。非名也。

孔子歿。三年心喪畢。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自後

魯人及諸弟子徙居墓側者百餘。家名其里曰孔里焉。

案顏子三十二歲卒。時孔子年六十。而伯魚已先顏子而卒。伯魚孔子二十歲所生。卒時孔子年方五十。計伯魚之壽不過三十。卽使晚歲生子。而至夫子卒時。子思年亦有二十餘歲。已冠有室。且學問已成立矣。祖孫之間無一問對告語。且孔子之喪。皆門人治之。無一言及于子思。此記論語者之疏也。謹案此所攷伯魚年與史記年五十不合與後文孟子年表攷中所質亦疑乎

孟子年表。

周安王十七年。孟子生。

史記索隱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與鄒歲成朝孟子當赧王之際及七篇譜皆合闕里志從之而閻書九十有七歲逆推之當生于安王十七年則涯驗之年巳六十六載定稱史盒推証日宋闕本譜作生于周定王三十一年則定王崩後三十除年孔子始生若以其貞定王則在位止二十一年且去孟子卒時亦百有四十譜胃必無之聊其周安定字形近面說無難故以闕里志所據索隱又本校正之如此其餘山世辭致韓舊所載年當屬否無得不復及之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歲。

所孔子卒九十二年時子思年十路譜雖矣子思年當有百餘九趙岐注言孟子業孫氏後案孟譯氏自傳子親不能相接儒其子說與何忍物子孔子世從舞師故孟于言孟獻子百衆之家友衛不挾比子數惡公之孫子思而七穆中無一著及子三桓背北鹽也孟仲子孟莠子則孟子兄弟之見于七篇者若父名微學公宋出伋氏孫田氏仲子名擇見他書存備攷姑

二歲。

三歲。

列女三遷父則劉向傳孟母所謂也

四歲。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王崩。
周烈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梁惠王罃元年。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按內則十年出就外傅則受業子思之門人當在此後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史記書子罃生于文侯二十五年必不可信已見後攷鑑烈王稱孟子為叟其年必不臣于孟子則其與公子緩爭立時諒不過十餘歲然孟子此時正十六歲亦僅長于惠王一二歲耳

七年。梁惠王二年

周顯王元年。梁惠王三年

二年。梁惠王四年

三年。梁惠王五年

四年。梁惠王六年

五年。梁惠王七年

六年。梁惠王八年

七年。梁惠王九年四月甲寅魏徙都大梁閻氏若璩謂史記惠王去安邑徙都大梁在三十一年秦虜公子卬時而紀年書惠成王九年徙都大梁按時秦未偪公子未虜何遽徙

十七歲。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都以避之汲按史記魏世家惠王九年有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之事而年表則又曰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痤誤以是年虜公孫痤之事爲世家三十一年秦虜公子卬之事因又誤以是年徙都大梁之歲移于三十一年攷史記惠王二十八年馬陵之役齊使田忌將而直走大梁魏涓聞之去韓而歸此非國都已在大梁之明證耶故知魏之徙都實在九年秦虜公孫痤之時與世家三十一年虜公子卬各爲一事史記年表誤故爲此而世家又誤此於彼互相矛盾若謂此時未受兵逼則戰國策及韓趙皆書遷都豈必有所據乎且史記秦本紀六國表皆于秦孝公十年書衛鞅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正當惠王十九年都安邑之時安邑旣降則是國都破惠王遷矣何至惠王三十一年又書始去安邑耶紀年書九年徙都大梁于三十一年乃書爲大溝于北郛以行圃田之水斯其魏史實錄歟

八年。梁惠王十年

九年。梁惠王十一年

十年。梁惠王十二年

十一年。梁惠王十三年

十二年。梁惠王十四年齊田桓公十八年卒子威王嬰齊立○此據史記田敬仲世家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文史記作桓公六年卒誤又魏世家索隱作祥幽公剡桓公別驗也

十三年。梁惠王十五年○齊威王嬰齊元年

十四年。梁惠王十六年○齊威王二年

十五年。秦敗魏師於元里。取少梁。史記○魏惠王十七年齊威王三年

十六年。齊敗魏師于桂陵。史記梁惠王十八年邯鄲降齊敗我于桂陵紀年同○齊威王四年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十七年。○梁惠王十九年齊威王五年

十八年。○梁惠王二十年齊威王六年

十九年。○梁惠王二十一年齊威王七年

二十年。○梁惠王二十二年齊威王八年

二十一年。○梁惠王二十三年齊威王九年

二十二年。○梁惠王二十四年齊威王十年

二十三年。○梁惠王二十五年齊威王十一年

二十四年。○梁惠王二十六年齊威王十二年

二十五年。○梁惠王二十七年齊威王十三年

二十六年。○梁惠王二十八年齊威王十四年

孫臏田忌敗魏師于馬陵。虜太子申。殺龐涓。

東敗于齊。長子死焉。史記六國年表是年齊威王三十六年卒與紀年關緊不合辨見後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有七歲。

三十有八歲。

三十有九歲。

四十歲。孟子曰。我四十不動心。

四十有一歲。

四十有二歲。

四十有三歲。

致

二十七年。○梁惠王二十九年齊威王二十五年

四十有四歲。

二十八年。梁惠王三十年齊威王十六年○

四十有五歲。

二十九年。○梁惠王三十一年齊威王二十七年

四十有六歲。

商鞅虜魏公子卬。魏去安邑徙都大梁。史記商君傳謂惠王數使使獻河西之地於秦據世家年表書不審是年獻河西盡血使使請獻之湔從元六年始入其地也又弱是年始去安邑徙都大梁詳見惠王九年下

三十年。○梁惠王三十二年齊威王十八年

四十有七歲。

三十一年。○梁惠王三十三年齊威王十九年

四十有八歲。

三十二年。○梁惠王三十四年齊威王二十年

四十有九歲。

三十三年。梁惠王三十五年齊威王二十一年○

五十歲。

案史記魏世家是年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于是孟子至梁六國年表亦于是年書孟子來然即以史記論惠王是年既未稱王何孟子對問無不曰王其不可信一也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事皆在後其引年間改元稱王爲據有卑禮厚幣之事其不可信二也又疑紀年後元十五年者皆以孟子在梁之年爲从不知正由孰嘗史記至梁之年過遲使知孟子至梁必在稱王之後其稱見必在六十之年則豁然矣其不可信三也且是年爲齊威王二十一年斷謂孟子先邪并宜後見梁孫其不可信四也

三十四年。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齊威王二十二年

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云改稱一年者謂即改本年爲一年與梁惠王以十四年爲元年同非若新君踰年改元也史記是年惠王卒而以後元十五年爲襄王之年大謬通鑑大事記及近日闕哀武江永

五十有一歲。

等並衛紀年以魏史紀魏事與孟子合其有惠王襄王因錯史記之

哀王又與洪本合故以下並從紀年

三十五年。梁惠王後二年。會諸侯於徐始稱王。齊威王二十三年

案史記作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以相王追尊其父爲惠王云云與孟子剌錯故魏世家年表附越孟子對梁惠語切曰君不可吾利改王爲君其征約夫此從紀年

三十六年。梁惠王後三年○齊威王二十四年

三十七年。梁惠王後四年○齊威王二十五年

三十八年。梁惠王後五年○齊威王二十六年

三十九年。梁惠王後六年○齊威王二十七年

秦圍魏焦曲沃。魏入河西少梁地于秦。

五十有二歲。

五十有三歲。

五十有四歲。

五十有五歲。

五十有六歲。

通鑑胡三省注云顯王二十九年已使使獻河西于秦以和今乃入其地史記正義云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北之地盡入秦也謂秦史記顯王十五年秦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此方云入少梁地者或中間曾復歸魏故此時方盡入之與

四十年。梁惠王後七年○齊威王二十八年

秦伐魏。渡河取汾陰皮氏。史記紀年皆有此事

四十一年。梁惠王後八年○齊威王二十九年

秦取魏蒲陽。復以與魏。魏盡入上郡十五縣于秦以謝。　西喪地于秦七百里。疏此方足七百里之數集注所謂後又數獻地于秦者也如使惠王三十一年卽已喪地七百里則後此河西少梁之入上郡十五縣之

五十有七歲。

五十有八歲。

入又悟于前魏其衍館以賜予且魏安得有邸河西也

四十二年。梁惠王後九年齊威王三十年〇

五十有九歲。

四十三年。梁惠王後十年齊威王三十一年〇

六十歲。

四十四年。梁惠王後十一年齊威王三十二年〇史記六國年表是年齊宣王十九年卒子湣王立大誤辨見後攷

六十有一歲。

四十五年。梁惠王後十二年齊威王三十三年〇楚將昭陽破魏于襄陵。得七邑。南辱于楚。楚世家梁惠云古本作七邑今亦作八城集注猛用古本說王敘兩辱于楚在與于秦之後即此無疑謂三十五年以前方無喪地之數安有辱楚之事

六十有二歲。

四十六年。梁惠王後十三年齊威王三十四年〇

六十有三歲。

四十七年。梁惠王後十四年齊威王三十五年〇

六十有四歲。

四十八年。王崩。燕易王薨。子噲立。齊威王三十六年薨。子辟疆立。梁惠王後十五年孟子至梁。

案史記以是年爲齊湣王四年固與孟子幷爲通鑑增威損湣而以此齊宣王十三年以求合孟子亦出凡虛擬由不見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此條故也近日洪氏輯紀年本就茲索隱補惠成王後十三年會齊威王于鄄十五年齊威王薨兩會徐州而乃先于十一年齊會齊宣王予平阿反錯後此所威皆當作宣稱號其凡改焉稱且與紀年終今王二十年宣王尚未卒故但稱今王齊即相謝經異貿樹瓊殊已

周慎靚王元年。梁惠王卒。惠王在位五十有一年。壽六十餘歲。子嗣立。是爲襄王。

六十有五歲。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

案史記稱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知其不然者以不應在稱王稱地屛築之先也且稱年而惠王即將故一切不合今以後十五年至梁亦稱年而惠王即葬則稱王稱叟與齊楚歸敗無往不合矣

六十六歲。

孟子在梁値惠王之喪

是時齊宣王元年。燕王噲二年。宋君偃十一年。稱王。

案紀年此後皆作今王終于二十年盜發王以來紀竹書本出汲王冢束晳傳作魏安釐王冢誤考世本安釐王乃昭王子襄王孫也史記以是年襄王卒子哀王立蓋既說以爲王後十六年爲襄王事而襄說形近遂似增一哀王與世本之有焉顯無疑者已大相懸謬無論孟子矣

二年。梁襄王元年。齊宣王二年。孟子去梁之齊。

故前惠王去年卒安知孟子不以去年去梁梁戰國策惠王薨天大雨雪至于牛目且爲棧道而葬群臣多諫太子云云則惠王實卒于冬而孟子見梁襄王章又明爲除年卽位始見勸君之時知孟子斷以是年去梁

六十有七歲。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孟子自范之齊。過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既而由平陸之齊。于崇見宣王。退而有去志。

案范今曹州范縣趙注謂齊王庶子所封食邑也距臨淄七百餘里平陸

三年。齊宣王三年燕王噲四年○

四年。齊宣王四年燕王噲五年○

五年。齊宣王五年燕王噲六年○

六年。王崩。齊宣王六年燕王噲七年燕王噲讓國子其相子之。

今汶上縣距陸鄒五百餘里而孟子節鮒子得之平因者史記衆和孰侯東行縣邑治淵閑訓今閩鄒縣去城陸亦縣六百里是當日圖相得周行其境內也孟子移守不見之滋萬致陳代並疑之故二章皆答以抉公難以在齊故也既而由平陸之齊此必主求見甚誠而卒不往見館于恥結其臣苟先容也荀子云孟子見齊王而不書邪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此亦見齊宜王事初

六十有八歲。孟子爲卿于齊。仕而不受祿。奉母就養于齊。見列女傳與王驩出弔于滕。滕世子始聞其賢。

六十有九歲。孟母卒。歸葬于魯。

七十歲。孟子在魯居喪。

七十有一歲。孟子喪畢反齊。止于嬴。答充虞之問。沈同問伐燕。

周赧王元年。史記作王赧六年此從紀年

燕子之專國。紀年作隱王是年齊宣王七年君平公旅元年二年。國內大亂。齊宣王使章子將五都之兵。伐燕。殺王噲。醢子之。此國策文也紀年是年之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師殺子之醢其身與國策合史記是年作齊王十年然年表及燕世家又無一字及此王伐燕則亦自加北年矣

二年。齊宣王八年殺平公二年燕人立太子平。是爲昭王。據史記及紀年是年上距武王伐紂之歲辛卯凡七百三十有九年故鄭康成謂孟子當赧王之際與去齊之語正合閻氏乃據劉歆三統厤增附之年數謂孟子此時已卒何其繆與辨詳後攷

七十有二歲。齊人伐燕勝之。孟子勸齊王勿取燕。齊人伐燕取之。按孟子言縱而有師命師命以歸孟承燕畢初至齊至齊

七十有三歲。燕人畔。王曰。吾甚慚于孟子。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答公孫丑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

三年。齊宣王九年魯平公二年宋王偃十八年宋牼將之楚。孟子遇于石邱曰。吾聞秦楚搆兵。案是年爲秦惠王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所謂搆兵者即韓世家正義引紀年楚景翠圍雍氏秦助韓敗楚將屈匄又楚世家及秦本紀云秦以商於誑楚楚戰敗之也故知孟子以是年遇宋牼也萬章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

七十有四歲。孟子在宋。有答宋牼萬章戴不勝戴盈之諸問。案孟子初見齊王而有去志及畢喪歸將與罷反齊即欲致仕而有師命不可以請及燕畔王慚之後君臣數居陳賈王驩居中離間故有王如改之之言前日指在齊居與晉若閒氏以前日指孟子在梁時以得侍指初至齊時則孟子居喪究在何時且于致仕之後而何追原未識而之始詞饑不切且前言得侍即言棄辭與七微孫獨之待郢尤齊不倫七篇中紀齊事者四十六年間宣王者十四年可見居齊之久於宋餽七十鎰而受。于薛五十鎰而受。陳臻問曰。前日于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何也。孟子曰。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當在薛也。予有戒心。案以前日於齊證之知在去齊之後也將有遠行蓋自宋將歸鄒之非有

楚惡而伐之。案是年齊楚伐宋郢盟閉取有是謀而不果也王王偃四十七年為齊湣王所誅則孟子不及見戰國國策齊攻宋宋使臧子索救於荊荊王許救而卒不至齊因拔宋五城則在剔成之世鮑彪注指孟子所傳皆別說見聞道已識其傅會矣

四年。齊宣王十年滕平公四年宋王偃十九年

鄒與魯閧。案此事不見史傳以在孟子自宋反鄒之年故繫諸此

滕定公薨。子文公立。行三年之喪。五月居廬。使然友再之鄒問孟子。案滕無世家年不可考以滕世子過宋見孟子推之其遺爽當在其後以然友之鄒推之當在孟子去宋反鄒之時

楚。戒心者風俗通所謂邑增乎不薛之則困殆甚罷斃鄒過薛之邾國策我仲虺云齊湣王將之薛假途于鄒知薛地近鄒者也時薛為孟嘗君田文好客故有歸戒餽兵之事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七十有五歲。孟子自宋反鄒。有答鄒穆公之問。曹交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之鄒。問孟子。孟子之滕。館于上宮。滕文公問為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孟子書曰至於子之身而反之又答為國曰子力行之是皆踰稱子之道也至踰年改元而後稱之為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是也故知孟子至滕在文公未即位

五年。（齊宣王十一年魯平公五年宋王偃二十年）

滕文公元年。齊人將築薛。（案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齊威王封田嬰于薛十月齊城薛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十五年齊威王薨此即嬰所謂靖郭君將城薛客以海大魚諫者也及宣王立靖郭君辭而之薛又有受薛于先王之語恐宣王時亦屬田嬰北武欲築之則必係薨書君立先王宗廟于薛而增城之也以孟子答滕文公問稱之為君知在踰年即位之後故係諸此）

六年。（齊宣王十二年魯平公六年宋王偃二十一年）

魯使樂正子為政。魯平公將見孟子不果。

魯欲使愼子為將軍。孟

（之前滕文公既葬父即位聘孟子而問國事故此數事皆不列于梁惠王篇以彼列皆對君之詞此篇所列則皆為世子及宋即位時事也）

七十有六歲。孟子在滕。答滕文公問爲滕問事齊楚。（以孟子答此兩問皆稱之君知為踰年即位之後故此二章列于梁惠王下皆與對梁齊鄒諸君之詞並列而不與滕文公爲對世子對最類對未即位稱子諸爲並列也）

答陳相並耕之問。（許行自楚之滕曰願君行仁政願受一廛云云知為元年行非地以後事）

滕更受業于門。

七十有七歲。孟子自滕反魯。魯平公將見。臧倉沮之。（此篇梁惠王下之末章列于鄒滕諸章之後是蓋晚年環遊至是而知道終不行遂以終焉）

子曰。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此事不見史傳以在孟子反魯之年姑采于此

七年。以後諸國事皆不見于七篇不復紀之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梁襄王二十年卒。

有克告于君君公來見之言知是爲使樂正子公敬時將往節從文運謂

魯平公與齊宣王會于鳧繹山下樂正子備述孟子于平公曰君何不見乎

七十有八歲。

七十有九歲。

八十歲。

八十有一歲。

八十有二歲。

八十有三歲。

八十有四歲。

八十有五歲。

八十有六歲。

八十有七歲。

紀年終于今王二十年今王卽襄王也時尙未謚故史臣止稱今王

齊宣王不知何年卒。

紀年于是年猶稱齊王則宣尙未卒也以後卒于何年則竹書已終

史記不可據而孟子稱宣謚則謂王已閔立趨卒此數年間矣甚史

記旣上移威宣之年于是以宣王在位年數併歸湣王蓋使暴君享

國四十年之久豈知是年宣尙未卒則湣之在位得十餘年而滅亡

耳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魯平公二十年卒。

史記六國年表魯平公立于周赧王元年卒于赧王十九年魯世家

則云平公四年秦惠王卒二十年平公卒較年表多一年故索隱引

八十有八歲。

八十有九歲。

九十歲。

九十有一歲。道不行。退而與萬章之徒，叙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案赧王十六年齊宣王尙存赧王二十年魯平公始卒而孟子書皆謚稱

皇甫謐云孟平公元巳巳約甲子是二十年也今本世家四年誤作十二年又云三十二年卒公卒與皇甫謐及索隱所見本不合其誤無疑

滕文公不知何年卒。

史記年表序云滕薛鄒小不足齒列弗論故其年無考杜氏釋例謂齊滅滕春秋正義越滅滕至宋滕及路史引紀年越王朱句二年滅滕今本紀年晉烈公五年於越滅滕此皆指哉帝後之滕也文公有謚非亡國之君漢地里志沛郡公邱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為宋所滅王應麟通鑑答問謂滕以赧王二十九年齊宋滅滕近之趙注引此本滕有考公席値定公世元公宏値文公世而公謚不合姑闕疑焉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其謚則必皆在其卒後故知宋盟辯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主中必非無本以是後諸君之年不敘可紀故以案敘類諸是年之下

九十有二歲。

九十有三歲。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

九十有四歲。

九十有五歲。

九十有六歲。

九十有七歲。卒于鄒。本宗譜及闕里志

孟子年表攷第一。適梁

孟子有言。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而尚論孟子之世。則莫外於史記所紀齊梁之年。莫明于梁惠王上下篇歷見諸侯之次第。失得之莫辨。取舍之莫信。宜乎積積稽稽千載莫是正也。史記所述齊梁戰伐次第。類本國策。若無可疑。乃其所載年號世系則不盡。廢之即經不明。廢之將何徵。曰。在梁也。七篇以爲主。而紀年同。世本同。在齊也。亦七篇以爲主。而紀年同。國策同。史記則無一不繆。其述梁事之繆三。史記列傳曰。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顯共本書公相偵背。而趙岐注及應劭風俗通皆承其誤。蘇轍古史又文以先游齊次至梁終復至齊之說。但求合史。不惜誣經。果爾。史記年表世家。何

但于梁惠之年書孟子來。而于齊宣之年。則不措一詞乎。史記列傳述騶衍游說諸國。亦自齊而適梁。及魏齊二世家。則又謂衍至齊在至梁之後。亦何說解之乎。金履祥四書考異。引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值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此非劉向據孟子外書所述先梁後齊之證。而今本無之乎。是以竹書紀年。惠王三十五年。爲齊威王之二十六年。又十五年惠王卒。襄王立。始爲齊宣王元年。無由先見齊宣也。惟梁襄嗣位之後。值齊宣新政之初。孟子聞其足用爲善。故自范之齊。又云由平陸之齊。范今曹州范縣。平陸今汶上縣。皆自梁至齊要道。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孟子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至齊。僅數百里耳。七篇中更無自齊適梁之蹟。繆一也。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三十六年。卒。子襄王嗣。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相王也。追尊其父爲梁惠王。而紀年則謂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至後十六年而薨。相戾若此。以國策證之。蘇子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强。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衛鞅爲

秦說魏。使先行王服以圖齊楚。魏王說其言。廣公宮。置丹衣柱。建九斿之旗。于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師。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西河之外。此惠王僭號于秦孝公時之證。故孟子對梁惠無不稱王。其非死後追王明甚。且孟子始見卽稱王。則其至于稱王以後而非至于三十五年爲侯之時。亦明甚。史記既以梁惠爲卒于三十六年。不得不以孟子爲至于三十五年。既以孟子至梁時未稱王。不得不改孟子對詞曰君不可言利。然王可改爲君。而喪地七百里之在後此五年七年南辱于楚之在後此十年者。遂皆成襄王之事。不能改屬惠王。故但云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繆二也。史記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按孟子止及襄王。而紀年終于今王二十年。卽襄王未諡也。世本惟有惠王襄王昭王。而並無哀王。高誘注淮南。亦云昭王襄王之子。則知史記分惠王後元之十六年以爲襄王。卽分襄王之二十年增哀王。襄哀形近而亂。正猶十二諸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者。同一舛誤。是以史記魏諸君名皆可攷。哀王名獨無聞。其年歲

既乖於孟子。紀年國策。其世次又乖于世本。三占從二。將何從焉。繆三也。徐君有壬曰紀年後元十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十五年齊威王薨可證此配帶王封田嬰之非國策威王薨宣王立靖郭君曰受薛于先王雖惡于後王吾獨謂先王何所宣王曰寡人不佞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于薛孟軻往見梁惠王云云此皆宣王初年梁惠王尚在之證然人之執史紀以疑紀年者。則亦有三。有謂依紀年後元十六年。則孟子在梁不應若是之久者。是不察孟子至梁既在惠王卒之前。一歲則不當爲三十五年。而當在後十五年。是在梁亦止一年耳。有謂秦滋前未必有改元之事者。不知春秋改元者三。鄭釐公衛獻公衛出公也戰國改元者二。其一卽梁惠王。其一則秦惠文君。改十四年爲元年。稱王。與梁惠王同時同事也。又有謂喪地于秦七百里卽商鞅傳謂惠王三十一年秦虜公子卬使使獻河西之地以和者。不知魏獻河西之事。魏世家惠王時不書。而于襄王五年書予秦河西之地。秦本紀孝公時不書。而于秦惠王八年書魏納河西地。六國年表于周顯王二十九年不書。而于三十九年書魏入少梁河西地於秦。是皆史記書在魏惠王秦孝公商鞅三人死後之明文。烏得謂三十一年遂喪河西乎。故胡三省謂顯王二十九年已使使獻河西于秦

以和。今乃入其地。然則商鞅傳特自後追叙其功。而魏世家所書襄王十六年之事。則皆惠王事明矣。至若南辱于楚。惠王三十五年以前更無可附會。故趙注孫疏閻氏釋地。並不能指實。而或據戰國策魏圍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睢濊之間。與齊敗馬陵同時。爲南辱于楚之證者。無論楚趙魏諸世家年表。皆無其事。是必微之微者。何足並齊秦二敗。且既與馬陵之敗同時。何反叙諸喪地于秦之後。其爲後元十二年楚將昭陽破魏七邑事無疑。然則敗齊辱楚喪秦之事。莫備于國策蘇子說齊閔王之言。而後人强以惠王後元十餘年事屬之襄王者。雖雕龍之辨不能申也。而閻氏若璩孟子生卒攷。欲據集註之戈。而駁紀年之譽已。則曲排之曰。六國表魏世家並云。子罃生于文侯二十。五年。辛巳。惠王立時已三十歲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則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又加以後元十六年卒。不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夫書子罃之生者。史記。而以之推紀年之年。是甲代乙受責也。且年歲不符。正可證史記生年之謬。而反據以詰紀年。是以不狂爲狂也。惠王稱孟子

以叟。必不年長于孟子。以索隱孟子卒于赧王壬申推之。則惠王立時。孟子尙甫十餘歲。惠王與孟子年數相當。其稱叟者不過長於惠王一二歲也。烏有惠王已三十五十之理乎。且史記苟可信。則凡其所述孟子事。一則曰由齊適梁。二則曰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三則曰燕亂。孟軻謂齊王云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世家皆將舍孟子書而信之乎。棄經術傳。倒趾適歷。違同軌之術。而入必窮之轍。可謂智乎。杜預和嶠已謂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是西晉已有定論。杜預謂紀年今王即襄王亦傳寫之誤司馬溫公亦謂魏史所書。必得其實。敢引之以斷孟子游梁之年。

孟子年表攷第二 適光

孟子在齊之年。莫詳於孟子之自述。一則曰宣王問取燕。再則曰宣王問諸侯多謀救燕。三則曰燕人叛。王甚慙于孟子。又莫明於索隱所引紀年之文。其于周愼靚王元年書齊威王薨子宣王立。其明年魏惠成王薨。其明年爲今王元年。又二年而燕噲讓國于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元年。齊師殺子之。醢其身。

且莫確緊於戰國策之所載。曰。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又曰。孟軻謂齊宣王伐燕。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之。皆與孟子若合符節。是則史記湣王伐燕之繆。尚何待辨。而至今衆訌者約有三家。一則知所信而未盡啓。如司馬氏通鑑呂氏大事記是也。亦知紀年之惠王後元年與孟子合。亦知國策之伐燕爲宣王與孟子合。而疑史記宣湣時代之繆。于是上增威之十年。下減湣之十年。爲宣王年數。以合于孟子。既與國策威王三十六年之語不合。且宣王伐燕而遂卒。亦與後二年燕人畔王甚慚于孟子之文不合。蓋惟不知索隱引紀年齊威王薨在梁惠王後十五年。書齊伐燕正在宣王之七年。可正史記威宣即位移前二紀之誤。而顧承譌襲舊。以意增除。無徵不信。故曰是而未盡也。二則舍經而信史。如鮑彪國策注蘇氏古史是也。以孟子先游齊所見者宣王。去之梁。乃再至齊。則所見者湣王。于是黃氏日鈔謂兩次伐燕。以梁惠王篇宣王問伐燕者。爲燕易王初立齊取其十城之事。公孫丑篇稱宣王所載沈同問伐燕但稱王者。爲湣王伐燕噲子之之事。然宣王伐燕明言伐萬乘之國

五旬而舉之。孟子又勸其誅于燕衆置君而後去之。豈取十城之事耶。齊人伐燕取之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故樂毅遂燕報齊之役云。故鼎反乎歷室。齊器設于鍃臺。正與孟子所言相應。孰謂非滅燕之事耶。王氏懋竑白田雜著則直以梁惠王篇之宣王。皆後人諱孟子事湣王者所追改。惟公孫丑篇但稱齊王者。爲原本。而國策又因孟子而改。是姑無論其信史疑經。且史記既以湣王分宣王之年而以伐燕屬之矣。而齊世家湣王四十餘年中有一字及伐燕者乎。即六國年表湣十年正値伐燕之年。亦曾有一字乎。甚至燕世家全錄國策。其所云燕噲立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者。亦仍其舊。旣與年表蘇秦列傳顯相牴牾。而下文又突入諸將謂齊湣王伐燕云云。一篇之中。忽宣忽湣。或仍或改。竟不知燕噲果値何王之世。而諸家尙欲執之以改孟子。吾不知其先何以通史記也。推其所由。蓋紀年載齊田成子襄子莊子悼子太公和侯剡桓公威王宣王合之湣王襄王王建凡十二代。與莊子胠篋篇稱田恒弑其君十二世而有齊國之說正合。史記失載悼子侯剡二代。是以威宣之立。皆移前二十二年。而湣王

增至四十年。遂使燕齊之事。盭不可理。正與滅梁惠增襄哀同一舛誤。後人不知是正。反改孟子以就之。故曰舍經徇史也。若夫一誤再誤不可窮詰。則閻氏孟子生卒攷是也。其言曰。通鑑移伐燕事于宣王十九年。値赧王元年。此時孟子去齊已久。安見其取之復畔。且上增下滅遷變無稽。與其屈齊之年數以從燕。曷若屈燕之年數以從齊。六國表燕王噲五年讓國子之。七年噲及子之死。後二年燕立太子平爲昭王。當湣王八年。迄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之事。置于宣王八年。則種種皆合。閻氏之說如此。夫通鑑移宣王之十年。誠未盡善。然徇與孟子紀年國策大致不悟。今欲勝之。則言必有稽。絕無遷變而後可。乃自湣王十二年上至宣王八年。凡二十四年。覩通鑑之僅十年者。孰遷變。孰無稽。且通鑑所移者不過湣宣年數。閻氏則既屈其年。并盡移其事。不但世家本紀當抉任胑偵鼠。而且史記國策紀年何不謀同誤若是。且齊之年世不可屈。而燕獨可屈。鶴短鳧長。妄分厚薄。又何理也。謂伐燕之在赧王元年爲通鑑所繫。則史記竹書何獨不繫之赧王元年耶。赧王元年齊滅燕。又二年而燕叛。既叛而孟

子去。故鄭康成謂孟子當赧王之際。（禮記疏王制引）閻氏獨謂赧王元年孟子去齊已久。甚謂孟子已卒。可謂果于憑臆者耶。或曰孟子去齊時謂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而漢書律歷志謂魯隱公元年上距伐紂歲在己卯。凡四百歲。則至赧王元年已八百有九歲。故閻氏謂孟子去齊當在顯王未滿八百歲以前。其移伐燕之事。蓋是之由。曰。是尤誤之誤者。且經史之疑案。長歷之歲差。不可不正。太史公作十二諸侯年表起自共和。而共和以前無聞。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十五年。（世本及律歷志作微公）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愼公三十年。愼公之十四年己未。厲王奔彘。其明年爲共和元年庚申。自考公至愼公十四年。凡百五十七年。考公伯禽之子也。漢書律歷志。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然則成王元年至共和庚申二百單四年耳。周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新唐書歷志引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然則成王至共和亦止二百四年。正據魯世家之文。合計武王辛卯至赧王元年己酉。共七

百三十九年。與孟子七百有餘歲合。惟班固據劉歆三統歷而作律歷志。誤數魯煬公在位六年爲六十年。獻公在位三十二年爲五十年。較魯世家兩公共衍七十二年。故以武王伐紂爲己卯。而至共和庚申已二百八十二年。與世家紀年俱不合。又百二十年而爲魯隱元年。入春秋又二百四十二年。而春秋終。又百六十七年而爲赧王元年己酉。則八百十有一年。而與孟子不合矣。試除其所衍魯世家之七十二年。則實得七百三十九年。即與紀年世家孟子如一。故三統增年後漢尙書令忠早議之。趙岐亦知厤志有誤衍之年。而減之太過。故謂七百餘歲。當溯之太王始與王迹乃有其數。是亦不據厤志也。閻氏反鑑改孟子事寔以就厤志。謂孟子致仕去齊。不獨不在赧王時。并不在愼靚王時。當在顯王未滿八百歲以前。遂幷紀年國策史紀所載燕齊交兵噲死昭立凡在赧王初年者。一切畨肊移而上之。首尾横決。幾無完筴。孔子順之語公孫龍曰。說將從其甚易而實是者乎。將從其甚難而實非者乎。今世家世本紀年國策孟子之無徃不合如此。閻氏所說之無徃不舛如彼。稽古求是之君子將何

適從焉。

孟子年表攷第三。齊宋薛鄒滕魯

孔子出處。有春秋三傳及論語之明文。史遷根柢以作世家。故大端不甚紕繆。孟子出處則戰國短長。既不如春秋經傳之詳信。故自史記以來。迄無定論。然齊梁大事。與史傳表裏。惟別史傳之得失而事自明。去齊以後。與史無關。惟據七篇之文。爭相射覆。無證之案。人得一喙。故不難于辨衆說之非。而難于求本書之是。一是明而羣疑息矣。蓋嘗憤悱三復以繹求繹。而豁然于梁惠王上下篇之條理。此二篇皆廷說諸侯之詞。故以冒全書而其先對梁惠王三章。梁襄一章。次齊宣十一章。次鄒穆一章。次滕文一章。次爲平一章。如其一生見諸侯之始終次第也。宋薛僅游歷其國而未見其君。故不見于篇。魯君將見。故附載篇末。蓋歸老于魯。自是無諸侯之事矣。至公孫丑上下篇。則補記在齊事。皆與及門諸臣私議。無與宣王言者。惟致仕就見致爲臣雖宣王語乃因時子陳子之問而述及者滕文公上下篇。則補記在滕及梁宋事。亦大略與諸臣及門問答。與滕世子居喪未成爲君之

時。故止稱之爲子。非若梁惠王篇與滕文公言之所稱爲君也。（詳上文及年表）蓋孟子首游于梁。而齊則孟子所臣者。滕則所欲有爲者。故三篇分紀之、而魯宋薛附見焉。至以後四篇、則雜敘平生議論。非復以時事次第矣。（惟與宣王論俗君見離婁篇與宣王論卿見萬章篇此則臣對之詞偶間散見者）本是以推。則知孟子蓋以齊宣王二年爲卿于齊。明年迎母就養。又明年孟子喪母葬于魯。明年在鄒居母喪。又明年喪畢反齊。又明年即赧王元年伐燕之歲。（以上見孟氏譜三遷志非同如孟譜確有所本）又明年燕畔後孟子致仕。（任齊宣王八年）由是至宋過薛歸鄒。而復自鄒之滕。卒反乎魯也。何以明之、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而問之。此奉母就養之證。而其自述曰。于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考孟子于齊。自始見至伐燕閱歲以五。（宣王二年至七年）若非中有居喪反葬之三年。則遷延卿位。不爲不久。與退即有去志之本心。何其不符。所云不欲變不可以請者固如是乎。故曰孟子爲卿不久。即喪母歸葬于魯也。繼此反于齊止于嬴。而充虞有問。此三年喪畢反齊之事。時爲宣王七年。正値伐燕。故有繼而有師命之語。孟子致爲

臣而歸。而有王如改之之言。此必燕畔王慚之後。君臣疏離之事。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所云前日正與此說所問之前日。皆指在魯居喪時言也。得侍同朝甚喜。指喪畢至齊言。今又棄寡人而歸。承前日因喪去齊今又致仕言也。以上皆梁惠王齊次以邪宣王邪之證其明年齊宣王九年。當宋王偃十八年。楚懷王與秦戰敗。亡其將屈匄。正秦楚搆兵之事。孟子過宋牼。必在是時。故邢疏以石邱爲宋地。萬章問宋行王政。亦在是時。而陳臻于孟子受宋薛之餽。以前日于齊王餽兼金百鎰而不受爲問。其爲去齊之後明矣。故曰自齊反魯而遂之宋也。宋宋見北君故不列于梁惠王篇孟子在宋。滕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及滕定公薨而世子使然友之鄒問孟子。有答鄒穆公問與魯鬨之事。則時已不在宋矣。答陳臻言在宋將有遠行者。蓋自宋將歸鄒之事。言在薛有戒心者。即風俗通所謂絕糧鄒薛之閒。困殆甚。蓋歸鄒過薛之事。國策言齊湣王將之薛。假塗于鄒。則知歸鄒亦必由薛。故曰自宋過薛而歸鄒也。此梁惠王下篇鄒穆程邪于鄒三之證嗣是孟子至滕館于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

即位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踰年改元而始稱之爲君。（詳見年表）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以滕文公初年自鄒之滕也。（此梁惠下篇滕文公部于第四之證）劉節廣文選謂魯平公與齊宣會于鳧繹山下。樂正子備道孟子于平公。曰。君何不見乎云云。此不知其所本。（或出孟子外篇）至或據後喪踰前喪之言。謂魯平將見即在孟子居喪在魯之時者。則無論孟子居喪在伐燕之前三年。魯平公尚未立。（魯平公立于赧王元年今魯世家本誤與六國年表及梁照紀市證所見本皆不合併見後）而且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豈有與諸侯相見之禮。樂正子從孟子在齊。豈有此時魯即使爲政。且孟子居憂聞之喜而不寐之理。惠王二篇。述孟子延說諸國。先梁次鄒次滕，先後井然。則知魯君將見一事。敘于篇末者。其必在歷說諸國之後明矣。故曰自滕歸老于魯也。（此梁惠王下篇敘魯平事于末之證）七篇之書。孟子口授。先後位置。夫豈漫然。惟知梁惠王篇之統紀全書。則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凡元人程復心之孟子年表。明季本之孔孟事蹟圖譜。以及衛氏嵩謂孟子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見日知錄）閻氏謂孟

子去齊歸鄒。又如宋如魯終之滕，皆鄉壁虛造。無煩迎刃。又甚者毛奇齡氏並謂孟子葬魯即反齊爲卿。未嘗終喪。閻氏又循信馬端臨說。謂滕文公未嘗行三年喪。但守五月居廬之禮。誣古害教。迷岐益遠。不經孰甚焉。至齊梁之年。顧氏炎武頗得其實。但不知據索隱引紀年齊威王薨在惠成後元十五年。故難之者以紀年但著魏惠襄之年。而不著齊宣湣之年。正與通鑑同失。且以葬魯爲改葬。尤與敦匠事嚴不敢請及棺槨衣衾之云不合。而去齊以後之年。又無問。皆由不悟首二篇之條理也。立乎今日以攷往昔。其得要不得要。蓋難易有如斯者。

孟子年表攷第四。紀年孟子遊歷

或曰。孟子齊梁時事。蓋舍史記從紀年。爲其魏史且與孟子合也。外此倘有可徵者乎。若史記與漢書律厤志孰優劣乎。曰奚但齊梁事而已。凡孟子書所述古人年歲。以史記漢志核之不合者。以紀年核之無不合。蓋史記惟十二諸侯年表。有春秋經傳爲之經緯。至共和已前之年。已無依據。備作世表而已。而六

國年表。則惟周王之年本于古厤周譜。其餘悉取諸世本國策。而二書已糅亂
于暴秦之餘。（見劉向戰國策敘又尙書正義顏氏家訓）是以僞倒失次。矛盾互出。故譙周作古史攷
二十五篇以糾之。司馬彪又據紀年之文條古史攷中百二十事爲未當。則紀
年之勝史記明矣。至若劉歆厤譜。增減歲年。詿誤後世。爲厤學之罪人。而紀年
則初出汲冢時。束皙卽謂其與春秋相應。杜預謂其與長厤皆合。而且以建寅
爲歲首。符左氏晉用夏正之遺文。東遷後特紀晉事。起殤叔至晉滅。獨紀魏事
至今王。得國史編年之正體。是以荀勗杜預之博通古厤。皆遵信推闡無有異
議。其髙出劉歆之厤志又明矣。請徵孟子紀年之合。衆以長厤疏通而證明之。
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朝覲
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然後之中國踐
天子之位焉。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由
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考紀年夏以前。惟隋律厯志路史引帝堯元年丙子
一條。餘皆明人僞撰。不足徵信。而自夏以後之年。則夏本紀集解引紀年云。自

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二年。上距堯禪位舜受終之歲。凡五百二十有二年。故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也。若依律麻志。夏后氏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則舜至湯元年。僅四百八十有二載。而與孟子不合矣。殷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七年。蓋自成湯十八年即位。數至帝辛四十一年。文王薨。其年如此。其明年爲武王元年封自宋凶再十一年伐紂共五百有八年數亡今自成湯元年數之。則共五百十有四年而文王興。故孟子曰。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也。依漢志謂湯伐桀至紂六百二十有九歲。文王卒于伐紂之前。二年。而與孟子及尚書無逸無逸自殷三宗外嗣後之王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如漢志則必增損其年數皆書序。書大誓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史記并文王受命七年數之十一年劉歆改爲文王受命之十三年皆古文參錯疑之皆不足信皆不合矣。周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新唐書歷志引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以此計之。則至幽王十一年辛未滅于犬戎。共二百八十一年。疑裴所引年數字有譌誤。明年爲平王元年。以後與史記皆同。至公穀傳爲襄二十一年孔子生。當周靈王之二十年。上

距商紂四十一年文王薨。共五百二十年。故孟子曰。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也。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下至赧王元二年。孟子去齊。共百六十有八年。故孟子曰。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又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依漢志。則伐殷至赧王元年已八百一十六年。何止七百。皆不合矣。（詳前篇及）又左傳成王定鼎于郟鄏。卜年七百。攷自定鼎至鼎亡於泗水之年。（史記封禪書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于泗水彭城下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幷天下、）依紀年則七百餘年。與所卜合。依漢志則八百餘年。又不合矣。觀劉歆及僞孔傳之無往不外。則紀年之無往不合者。其爲魏史遺厤。夫何疑。

孟子年表攷第五。（生卒著書）

已定出處之梗概。請更決疑義之數端。一則史記列傳言孟子鄒人。而索隱謂鄒爲地名。本邾人徙鄒。元程復心據之。遂謂孟子之鄉即孔子陬邑。故自齊非魯。其稱孟子鄒人者。猶稱子路卞人也。二則史記言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列女傳孟母篇，則云孟子懼。旦夕勤學。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藝文志。孟

軻子思弟子。應劭風俗通。亦謂受業子思。於是王劭據之。而以史記人字爲衍也。三則史謂退而與萬章之徒敘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謂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子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而唐林愼思續孟子。則謂七篇非孟子所自著。乃其弟子萬章公孫丑所述也。四則孟子宋時始立學宮。而趙岐敘則謂孝文皇帝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其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云云。其說不見于漢書也。五則孟子有外書四篇而趙岐删之也。小岐不杜。大道易惑。更鉤鈲而擿别之。曹交欲受業孟子。而云交得見于鄒君。可以假館。則非魯陬邑明矣。閻氏辨程頤心說雖是但止據孟子書吾不鄒爲侯及近鄒人之居二語以爲非本國臣民之辭則稱猶魯侯亦出魯國而史記正義昔夫子生陬長徙曲阜則何使孟子陬人亦何害爲近鄒人之居證引太公五世反葬于周以證反葬于魯尤爲不倫烏足以折閻氏蓋鄒雖子國。而附庸于魯。本在邦域之中。而陬邑則又魯與鄒接壤之地。故史記之陬。左傳作郰。而春秋之郰。公羊亦作邾婁。鄒陬郰婁。地近音轉。其後國邑遂同爲鄒。故今孟母墓在鄒縣北二十五里。距昌平防封僅三十餘里。而正義言今尼邱山在兗州鄒城。是孟子所謂葬魯。與史記所謂昌平鄉者。

本接壤相隣。故陸璣毛詩疏云。李克授魯人孟仲子。韓詩外傳載淳于髡曰。夫子苟賢。居魯而魯削。此仍以魯爲父母之邦。且孟子七篇無一言譏三桓。又歷引季孫費惠公孟獻子之言。然則趙岐謂孟子本魯公族孟孫之後。分適他國者。實未遠離疆域之外矣。何必以鄒爲陬邑而後爲近聖人之居乎。此其可知者一。至孟子之不能親受業子思。則攷年而得之。索隱謂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考紀年終于赧王十六年。齊宣王尚未卒。而孟子嘗稱宣王之諡。則知又在其後。孟子以梁惠王後元十五年至梁。時惠王已立五十年。而稱孟子爲叟。其年必在六十以外。然則闕里志據索隱赧王壬申之說。謂九十有七者。殆爲可信。以九十有七逆推之。當生于周安王十七年。（今索隱本安王作定王。此據闕里志所見索隱本。詳年表）則至梁在惠王後元十五年。已六十有五歲。其稱叟宜矣。安王十七年。距孔子卒九十有二年。左傳正義引家語。孔子年十九。娶于宋幵官氏。一歲而生伯魚。史記世家。謂伯魚年五十。顏淵之喪。夫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則尙在顏子之前。然則伯魚卒時夫子七十。在哀公十二年。逾四年而夫子卒。即

使中年得子。此時亦應二十餘歲。以子思之高明。親承祖訓。何以孔子之喪皆門人所治。子貢築塲。門人哭別。不及子思一字。則是伯魚得子甚晚。或四十方生子。如商瞿之類。亦人事之常。夫子沒時。子思年十餘歲耳。由穆公元年逆數至魯平公元年。又閱九十歲。然則史記謂受業子思之門人。良非無本。豈必親承辟咡。方爲美譚。此其可知者二。至七篇中無述孟子容貌言動。與論語爲弟子記其師者不類。當爲手著無疑。又公都子屋廬子樂正子徐子皆不書名。而萬章公孫丑獨名。史記謂退而與萬章之徒作七篇者。其爲二人親承口授而筆之書甚明。咸邱蒙浩生不害陳臻等偶見或亦附列[illegible]之列與論語成于有子曾子門人故獨稱子者。殆同一間。此其可知者三。至趙岐述文帝立孝經論語孟子爾雅博士。後罷傳記獨立五經之說。則劉歆讓太常博士書。謂孝文皇帝之世。尙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又王制孝文令博士諸生作。多采孟子之文。此漢初孟子爾雅曾置博士之證。其後罷廢。則由武帝以仲舒對策。凡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故

止立五經博士。幷論語孝經等皆不在六藝之列，能之。然兩漢論語雖不立學官。蕭望之張禹包咸等。猶以授皇太子。博士弟子亦以射策。（和帝末徐防始奏論語勿以射策寫令學者專經云云）而孟子亦得引以明事。謂之博文。（趙岐序）此其可知者四，趙岐稱孟子又有外書四篇。（一性善二辨文三說孝經四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似依託。非本眞。故刪而不錄，攷荀子稱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法言述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荀揚知道而近古。故較意林所引爲爽嬰。其與韓詩外傳列女傳所述孟母三遷之訓。在齊倚楹之歎，皆出孟子外書無疑。豈非七篇孟子所口授。而外書四篇。則弟子自述見聞。故應劭風俗通謂孟子退與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與藝文志正合。洙泗微言。多出論語之外。外篇苟在，何至生卒如棼絲出處如聚訟與。故曰與其過廢。毋寧過存。此又不可不知者五。（近日蘇州琳琅閣中刻有孟子外書四篇劉貢父注乃明人姚士粦等所託）若夫尚論而心知其意。由博而反求諸約，則以俟深造自得君子焉。

論語三畏三戒九思箴

無三畏則無忌憚之心。無三戒則無羞惡之心。無九思之思聰思明思問。則無是非之心。無九思之思溫思恭思忠思敬。則無戒懼之心。無九思之思義思難。則無惻隱之心。此君子之所自治。而小人之所大戒而小懲。惟平日氷淵之永惕。庶得免乎臨時之戰兢。纍卿司訓。戒爾生盤。

孔孟贊

孟子四十不動心。已臻孔子之三十而立。雖未及孔子之七十不踰矩與六十耳順。而晚年亦已不惑知天命。至於知言養氣勿助忘。卽大學之格致誠正。始知聖賢之學一貫同揆。如月落千潭而一印。

曾子贊

詩思無邪。禮毋不敬。典謨言欽者七。夫子錫之以七戰戰二勿勿三惕惕。與堯舜之兢兢業業而相繼。宜乎曳屐而歌商頌。若出金石。聲滿天地。始知沂水春風之樂。尤在啟視指於俯簀。以言大節。則託孤寄命而有餘。以言大勇。則任重道遠而可必。惟手足之啟予。皆畢生氷淵之永惕。少誦十篇。老而流涕。欲全歸

受而無從。欲追悔而無地。徒存章句，雖文何益。

顏冉贊

匹禹稷者顏子。匹仲尼者子弓。一則嚴視聽言動於四勿。一則出門使民如賓祭之敬恭。宜乎可爲邦可南面而用行憂世之相同。至於若無若虛。不施不伐。則又得之竭才卓立。尤嘆乎其莫從。讀安溪喟然章贊。洵百世而感通。

孟子補贊

夫子存養。在牛山以下數章。夫子擴充。在熊魚取舍一章。惟本心之不失。斯放心之可收。宜乎泰山巖巖之象。江漢浩浩之流。配神禹稱魯鄒而百世無休。

周程二子贊

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非性。善固性也。惡固不可不謂性。此天台圓教徹底之言。而明道初年泛濫佛老時所秉印。宜乎動而無動。靜而無靜。上同於孔子之毋意必固我。下同於孔子之無欲而靜。要之惟顏子能盡發聖人之蘊。惟明道能盡得周子之蘊。至於周子之太極圖。乃朱陸意見各殊而未

知孰爲定論。

程朱二子贊

世稱程朱。伊川考亭。而非謂明道先生。雖均未光風霽月。而均守規矩準繩。程子功在易傳。朱子功在儀禮經傳與集註或問。至於詩書二傳與大學孝經兩改本。均未敢謂美善之盡。至蘇子奏疏疾伊川爲奸。而欲打破一敬。程子始終置之不問。如何後學錢詹事尙傾其議論。惟朱子陰符參同楚詞韓文。皆中年所遊藝。而無與於性命。宜乎爲吳草廬王文成所同評。

朱子贊

泰山喬嶽之重。孔融李膺之氣。捐百世超九原之思。傾長河赴東海之淚。此多同時異公者之言。而沒世服公者如此其至。宜求其德感之所以然。始知公之見尊信于世者不盡在乎著述。

陸子贊

先生所學。在與姪濬及趙然道二書。所經世者在輪對五箚與鴻範皇極。所得

力在先立其大。而不廢改過自新格致讀書之細。宜乎教人能使且異而歸不同。與程朱文成並立。此皆百世之師。如伊尹惠夷顏孟之不妨小異。

朱陸異同贊

莆田無陸子靜。建安無朱元晦。南渡以來。足踏實地。惟二公皆嚴闢乎義利。宜其興起百世頑廉懦立。至於陸子祭伯恭之文。悔鵝湖之偶有妄發。徒參辰而未能酬。則更嘗多而觀省細。尤晚歲所造幾至從容中道之地。此朱陸二子之始小異終大同。誰言齋寺哭貧爲告子而流涕。知兩家門人記錄。各有是非虛實。

楊子慈湖贊

慈湖宗無意。大學宗誠意。以無意爲先天之學。誠意爲後天之學。此陸王兩弟子所同。而龍谿持守不如敬仲眞。希元悟修皆非敬仲之匹。即上蔡橫浦於浮圖皆涉獵而未入室。淸明在躬。志氣如神。與陸子之齋戒如對上帝皆洗心之藏密。與周程之主靜主敬。是一是二。惟心之精神謂聖。出僞孔叢子。如何可契

無思無爲之易。宜乎爲知人之所識。至於以大學繫辭多非夫子之言。此則公自成家。非後學所敢輕議。要之陸子之學至先生寂默樓記而盡發其微。較傳子淵之開大黃文節之細密。皆無傳於後者。其成就有偏全虛實。

王文成公贊

道學傳孟陸之統。事功如伊尹之任。與程朱皆百世之師。如夷惠各得其所近之性。惟吉水羅文恭涵養未發。能得其傳。何龍谿四無漫傳天泉道證。宜乎大學格物專正念頭。爲湛甘泉所評。朱子格物何嘗教人格竹。此亦語錄之一病。總之紫陽陽明二子均有晚年定論。

明儒高劉二子贊

高子以未發之中爲聖門見性之秘。與劉子之愼獨有獨體。皆同於孔子不踰矩。與楊慈湖之無意。皆能先立其大。乃本然之良知。不待於致。其於修道有順有逆。逆者中人所難。順者聖人所易。宜乎臨大節時。一則心如止水。一則心火不熾。觀其考終時一易一難。皆可知平日學養之順逆。古人念念在定。臨終安

得亂。今人念念在亂。臨終安得定。此乃死生大事。爲存養之說。

古微堂外集卷二終